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
鄒振龍先生

廉政公署
署理總調查主任
岑家輝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俞官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LS133 、 CB(2)2037/99-00(01) 及
CB(2)2064/99-00(01)號文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在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所載的第3項保障資料原則(下稱“第3原則”)方面的施行情況，以及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隱含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的效力。

2. 主席詢問使用疑犯的DNA資料調查任何罪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亦詢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否規定，當局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罪行，然後才可使用其DNA資料調查該宗罪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3原則主要關乎樣本所屬的人對個人資料的使用的同意。條文內並無明示或隱含的規定，要求當局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罪行，然後才可使用其DNA資料。他補充，根據普通法的規定，只要DNA資料與所涉及的個案有關，以及並非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取得，即可提交法庭作為證據。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律政司、立法會秘書處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意見均顯示，使用從疑犯身上取得的DNA資料調查任何罪行的做法，可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2)條獲得豁免而不受第3原則的規定所管限。她補充，根據一般的檢控程序，控方管有的所有資料均應提供予辯方。證明某人清白將有助警方偵查罪案。然而，此項

工作通常涉及將疑犯的DNA資料，與在案發現場檢取的證物所得出的資料而非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

4. 何俊仁議員詢問，辯方可否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2)條就不受第3原則管限所作出的豁免，而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以證明本身的清白。他亦詢問如某人所提出有關取覽DNA資料庫資料的要求被警方拒絕，他可以採取何種行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不受第3原則管限的豁免，主要和執法機關的執法工作有關。然而，從較廣義的角度而言，證明某人的清白可能亦屬調查工作範圍內的事宜。主席表示，倘某人有合理理由獲取該等資料，他可首先向警方提出有關的要求。如警方拒絕其要求，他可向控方提出此問題或讓法院知悉有關情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該人亦可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除非得到樣本所屬的人同意，否則警方不會向第三者披露該人儲存於DNA資料庫的DNA資料。

5. 劉慧卿議員詢問，過往被告人如何提出請政府化驗所提供服務的要求。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過往被告人會直接向政府化驗所提出請其提供服務的要求。主席質疑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此類直接提出的要求是否仍會獲得容許，因為政府化驗所將會代警務處處長保存DNA資料庫。劉議員詢問，警方會否應被告人的要求進行調查。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每宗個案將按照其個別情況予以處理。倘有人聲稱另一人曾處身於案發現場，警方會就該人的DNA資料，與所檢取證物得出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作為調查過程的一部分。

6. 主席詢問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可否要求政府化驗所就其DNA資料，與在案發現場檢取的證物所得出的DNA資料作一法證科學比較。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規定自願提供樣本的人，有權要求就案發現場檢取的證物所得出的DNA資料作出比較。總警司(刑事)(支援)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條文，強令必須允許或拒絕此類要求。他表示，倘警方隱瞞某人持續提出的聲稱，當此事為法院所知悉時，後果將會相當嚴重。

7. 劉慧卿議員詢問，某人可否為了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證據而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從實際角度而言，辯方可要求法院傳令有關方面提交該項證據。他補充，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法院作出此類命令。主席表示，如辯方並不知道所需的資料為何，便可能會出現問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

政府當局

示，倘法院認為有關要求屬“試探式的查問”，可能不會發出命令。

8.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G條是否容許法院為了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證據的目的，而下令提供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條例草案雖無明確訂定此方面的權力，但亦沒有任何條文排除法院在此方面如有的任何權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法院有權下令提交某些證據，只要該等證據與所涉及的個案有關。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將疑犯的DNA資料與從證物得出的DNA資料作一比較後，當局必定會就DNA資料庫的資料與從證物得出的資料作一比較。

9.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確規定，訂明法院有權按《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i)條所述，下令在法律訴訟程序中就DNA資料提交證據。主席對此表示贊同。他表示，鑑於控方可憑藉其他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拒絕按照法院命令行事，當局有必要訂定此項明確條文。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採取另一做法，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中，說明法院擁有此項權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研究有關建議。她作出告誡，指加入此項條文或會導致沒有訂定此一條文的其他法例，在此方面的規定變得含糊不清。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向疑犯取得的DNA資料的用途，限於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非任何罪行。他表示此做法較為恰當，因為有關的DNA資料是以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基礎上取得的。他補充，他不能認同觸犯某項罪行的人，將有較大可能會觸犯其他罪行的看法。他表示，由於資源有限，警方應把資源集中於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11.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倘調查結果顯示某人並未牽涉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但卻涉及較輕微的罪行，而警方則純粹因為後者並非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忽視該罪行，將是極不恰當的做法。他補充，條例草案中有關收取樣本的規定較英國的規定更為嚴格，因該地的有關當局可為調查任何可記錄罪行收取樣本。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如要利用拭子從疑犯口腔拭下樣本，當局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相信有關的樣本可確定或否定該疑犯曾牽涉於有關的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此項建議僅涉及利用一種前所未有的技術協助偵查懸案。

12. 主席表示，倘政府當局堅持己見，部分委員或會就該問題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把從疑犯身上收取的DNA資料用作調查其他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英國及澳洲當局會把DNA資料分別用作調查任何罪行及任何刑事罪行。加拿大的有關當局則會把DNA資料用作調查任何指定罪行，包括性侵犯及因為刑事疏忽而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在新西蘭，DNA資料會用作調查與收取該血液樣本有關的罪行。至於美國的做法，保安局助理局長E表示，加州當局僅會向執法機關發放DNA資料及其他法證科學資料，以作識別身份的用途。紐約的做法是在關於觸犯一項或以上罪行的調查工作中，向執法機關發放DNA紀錄作識別身份的用途。至於紐約當局可否使用DNA資料調查其他罪行，有關的規定有欠清晰。此外，在瑞典的有關法例中，亦欠缺和調查其他罪行有關的詳細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海外國家的做法只可作參考之用，因為各地情況有異。政府當局曾考慮將DNA資料的用途局限於調查過往發生的嚴重可逮捕罪行。然而，倘有關罪行其後被發現並非屬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所涉及的DNA資料可能不能用作就該罪行提出檢控。基於此實際困難，當局並未採納該做法。

14.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設立DNA資料庫的目的是透過法證科學比較，協助有關方面偵查罪案。

15.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各項建議實際上會如何實施表示關注。他表示，他傾向於在最初階段以較為審慎的做法行事，對DNA資料的用途作出限制，使之只可用作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從而防止出現資料遭濫用的情況。

政府當局

16.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一如南澳洲所採取的做法，就使用法證科學鑑證結果作死因研訊用途作出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死因研訊的問題已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她對於是否有必要訂定此項條文亦表懷疑。儘管如此，她會研究何議員的建議。

17. 委員繼而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III部 ——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擬議條文第10F條 —— 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

政府當局

18.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F(1)(a)條，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令犯者可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10條被逮捕的罪行，包括和貪污無關的罪行。

19. 關於私隱專員2000年5月3日的函件，劉慧卿議員表示，私隱專員認為應增訂條文，禁止在決定不檢控樣本所屬的人或該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之時，至有關樣本被毀滅之間的一段時間內，使用有關樣本及由該樣本得出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H(1)條已規定，在某人不被檢控、在定罪前被釋放或上訴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後，其DNA資料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儘管如此，她會研究劉議員的建議。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當局已安排私隱專員於短期內參觀政府化驗所。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私隱專員在參觀政府化驗所期間表達的任何意見告知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1.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27日上午11時及2000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9日